

#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9156533-17239614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9日

2025年05月09日

##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	1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	4
<u>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	4
<u>二、供应商须知正文</u> .....	11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	26
<u>第四章 项目需求</u> .....	28
<u>第五章 评审办法</u> .....	56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 .....	62
<u>第七章 合同条款</u> .....	89
<u>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u> .....	10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1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19156533-17239614**

项目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预算编号：**1725-00000458, 1725-000004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92994.00 元**（国库资金：**119299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96497.00 元, 包 2-596497.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6497.00

简要规则描述：对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6497.00

简要规则描述：对茸平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者合同结算价到达预算经费为止，两者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及微型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0 至 2025-05-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云间大厦2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松江区中山西路36弄7号

联系方式：021-578112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云间大厦21楼

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征

电话：021-33558520-8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地址：松江区中山西路 36 弄 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7811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人：袁征 电话：021-33558520-801 传真：021-33558520
3	项目名称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立项文件及文号	松采管（2025）094 号
4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HM25SJZB029）
5	建设地点	松江区（项目所在地）
6	建设规模及标段（包件）	建设规模：对所属雨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作业，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包件 1 中标人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如有)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待定
8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9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u>100</u> %；国有 <u>  </u> %；集体 <u>  </u> %；私营 <u>  </u> %；外资 <u>  </u> %； 其他 <u>  </u> / <u>  </u> %。

10	资金落实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11	招标范围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所标明的所有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者合同结算价到达预算经费为止，两者先到者为准
1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该项目负责人需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登记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项目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能：项目组主要管理机构岗位和专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工程建设规范基本标准配置，并提供各类相应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其他要求	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要求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要求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以评标时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17	答疑与澄清	不集中组织召开答疑会，若有疑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8	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		
20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主体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				
2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	无		
22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包 1-596497.00 元, 包 2-596497.00 元, 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目主要配件单价（见《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设定最高单价限价,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23	磋商报价要求	<p>(1)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含最终轮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参考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预算定额及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格, 提交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 采用通用的 XML 格式, 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扩展名为.TBQD, 因电子平台原因无法提交上述格式文件的, 现场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p> <p>(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3)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li> <li>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li> <li>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li> </ol>		
2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25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按以下方式递交: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账户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p> <p>银行账号：98080078801200006158</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供应商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盖章页：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造价师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建造师专用章。</p>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p>地点（网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云间大厦21楼开标室。（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的要求	<p>1. 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p> <p>2. 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授权委托代理人）：</p>

		(1) 法定代表人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建筑市场实名制信息系统完成个人身份证件信息采集, 并提供通过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实名制管理”系统查询的信息截图, 外省市入沪企业须由在沪管理人员或备案注册人员作为被授权代表并提供查询截图)。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 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1	评审方法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2	评审现场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拟派答辩人员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请携带身份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34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 <u>建筑业</u> 。 (备注: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3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技

		<p>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备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按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磋商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p>

	<p>加磋商会议。</p> <p>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ul>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

库（2022）31号）。

1.2.8 “语言”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2.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1.3 项目概况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

1.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本项目为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对所属雨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作业，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1.3.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指本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3.8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1 本次招标范围：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所标明的所有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5.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或者合同结算价到达预算经费为止，两者先到者为准。

1.5.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6.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6.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招标的供应商。

##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知识产权和保密

1.8.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8.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中标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2.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1.12.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1.13.2 响应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政府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

2.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并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2.3.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2.3.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

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2.3.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及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 (4) 报价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填写为准）；
- (5)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报价及明细表；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商务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相关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②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③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⑤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⑥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

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3.1.2 技术文件：

-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4)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 (9)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13)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6)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7)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 3.1.3.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并对相应内容注明。

3.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1.3.5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视磋商情况自行选择退出磋商。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及计量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3.2.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3.2.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4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3 磋商响应报价

3.3.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3.2 磋商响应最终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一旦成交，综合单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3.4.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3.4.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5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2 保证金金额：0；

3.5.3 磋商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3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账 号：98080078801200006158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供应商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3.5.4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3.5.5 未中标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7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7.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3.5.7.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供应商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以 A4 纸规格单独编制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文应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6.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名称应写全称。

3.6.4 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以示更正。若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3.6.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名。

3.6.6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7.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4 供应商可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辅助评审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建议为1正2副，采用双面打印，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

### 3.8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采购文件第五章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 4.1 响应文件开启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4.1.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4.2 信用信息查询

4.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4.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组建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5.2 组织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5.2.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5.2.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5.2.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5.2.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组织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2.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2.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5.2.8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磋商专家代发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5.3 磋商原则

5.3.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5.3.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5.3.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5.4 确定成交供应商

5.4.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评审结果。

5.4.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5.4.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5.4.4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6.6 合同的签订

6.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6.6.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七章 合同条款。

6.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6.4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6.7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7.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7.2 供应商质疑

7.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7.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2.3.4 事实依据；

7.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7.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7.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2.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

秘密。

7.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3 供应商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 7.4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21-33558520-801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8.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8.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8.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8.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9.1 验收

9.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9.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9.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

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需求所述及的项目质量目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是参加供应商必须达到的主要要求，但不能理解为全部的、详尽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工程管理施工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完整的项目施工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和服务承诺等。

####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对所属雨水泵站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作业，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对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包件 2 为对茸平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松江区（项目所在地）。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5 地质及水文资料：详见设计文件。

1.6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工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2 包件 1 工作范围：

2.2.1 包件 1 工作范围包括 3 座防汛泵站（闸）、9 座立交雨水泵站，6 座旱季截流井，16 座溢流井、15 个应急排放口和 1 座排水单元。具体如下：

（一）1.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2.东门铁路立交雨水泵站、3.松胜泵闸、4.谷阳北路立交雨水泵站、5.三新北路立交雨水泵站、6.西林路立交雨水泵站、7.玉树路立交雨水泵站、8.繁华路立交雨水泵站（三合一）、9.光星路立交雨水泵站、10.人民北路下立交雨水泵站、11.方舟园南广场雨水泵站、12.方舟园北雨水泵站、共 3 座防汛泵站（闸）、9 座立交雨水泵站。

（二）1.方舟园南广场旱季截流、2.方舟园北旱季截流、3.田村港旱季截流设备、4.西林路二里泾旱季

截流设备、5.文翔路出长浜河旱季截流、6.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共6座旱季截流井；16座溢流井、15个应急排放口和1座排水单元。

## 2.2.2 包件1服务范围（仅供参考）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度）包件一					
序号	泵站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排污泵	350QW1000-13-55KW Q=0.278m <sup>3</sup> /s; P=5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闸阀	DN400	套	3
		止回阀	DN400	套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镶铜铸铁闸门	Φ 300	套	1
		压力井排气阀		台	1
2	东门铁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混流泵	400QH0.3-10-45KW Q=0.2m <sup>3</sup>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进水闸阀	DN500	台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3
		潜水排污泵（积水井）	250QW400-10-22KW Q=400m <sup>3</sup> /h, H=10m, P=22kw	台	1
		闸阀	DN250	套	1
		止回阀	DN250	套	1
		混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800	套	1
3	松胜泵闸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Q=1.0611m <sup>3</sup> /s; P=55KW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闸门综合控制柜	一控一	套	2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闸门配套	台	6
		钢制闸门		台	1
4	谷阳北路立交雨水泵站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2
		潜水轴流泵	350QZ-50G-37KW Q=0.35m <sup>3</sup>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出水闸阀	DN4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3
		闸阀	DN150	套	1
		止回阀	DN15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个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存水泵	2.2KW	台	1
5	三新北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350QZ-70GA-30KW Q=0.301m <sup>3</sup> /s; P=30kw	套	3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潜水轴流泵	350QZ-70GA-45KW	套	1
		进水闸阀	DN500	台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个	1
6	西林路立交雨水泵站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350QZ-50G-37KW Q=0.21m <sup>3</sup>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出水闸阀	DN500	台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7	玉树路立交雨水泵站	镶铜铸铁闸门	Φ 800	个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45KW Q=0.24m <sup>3</sup>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2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2
		闸阀	DN100	套	1
8	繁华路立交雨水泵站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潜水排污泵	100QW100-10-7.5KW Q=0.027m <sup>3</sup> /s; P=7.5kw	台	3
		潜水排污泵	100QW65-15-4KW Q=0.022m <sup>3</sup> /s; P=4kw	台	5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进水闸阀	DN200	台	3
		出水闸阀	DN200	台	3

		止回阀	DN200	台	6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配电柜		台	3
		镶铜铸铁闸门	Φ 800	个	1
		手动启闭机	QDA	台	1
9	光星路立交雨水泵站	潜水排污泵（积水井）	200QW330-7-18.5KW Q=0.085m <sup>3</sup> /s; P=18.5kw	台	4
		闸阀	DN200	套	3
		止回阀	DN200	套	3
		排污泵自动控制柜	一控三	台	1
10	人民北路下立交雨水泵站	立式排污泵	300WL1000-8.8-37KW Q=0.28m <sup>3</sup> /s; P=37kw	套	2
		立式排污泵	250WL600-8.5-22KW Q=0.17m <sup>3</sup> /s; P=22kw	套	1
		进水闸阀	DN300	台	3
		出水闸阀	DN400	台	3
		止回阀	DN400	套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800	个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11	方舟园南广场雨水泵站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A-55KW Q=0.6m <sup>3</sup> /s, P=55kw	套	2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户外型端子箱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1
		双向镶铜铸铁闸门	Φ 400	台	1
	方舟园南广场旱季截流	手动启闭机	QDA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潜水轴流泵	500QZ-70G-45KW Q=0.24m <sup>3</sup> /s; P=45kw	套	2
		闸阀	DN100	套	1
		止回阀	DN100	套	1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 304	台	1
12	方舟园北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500QZ — 70G-55KW Q=0.739m <sup>3</sup> /s, P=55kw	套	5

	方舟园北旱季截流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500	台	3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4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7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压榨机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5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sup>3</sup> /h, H=10m, P=4k	台	2
		闸阀	DN100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1	田村港旱季截流设备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双向镶铜铸铁闸门	Φ 4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1
		单鼓污水粉碎格栅		台	1
		不锈钢接线端子箱	材质：304	台	2
2	西林路二里泾旱季截流设备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3	文翔路出长浜河旱季截流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2
		闸门	DN1000	台	1
		闸门	DN300	台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4	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15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2
		闸门	DN1000	台	1
		闸门	DN300	台	1
1	溢流井名称：荣乐西路出田村港-荣乐西路维罗纳小区东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控制柜		台	1
2	溢流井名称：环城路出东门市河-环城路中山路西南侧	闸门	DN6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控制柜		台	1
3	溢流井名称：中山东路出市河-中山东路东门部队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4	溢流井名称：锦昔路出开明河-开明路锦昔路路口	闸门	DN2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5	溢流井名称：曹农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曹农路路口	闸门	DN14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6	溢流井名称：春林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春林路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7	溢流井名称：新庙三路出开明河-开明路新庙三路路口	闸门	DN12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8	溢流井名称：江学路出思贤港-江学路西侧施贤港北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9	溢流井名称：	闸门	DN1350	台	1

	文翔路出长浜河-文翔路长浜河西侧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0	溢流井名称： 文翔路出龙兴港-文翔路龙兴港西侧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1	溢流井名称： 松胜路出北泖泾-松胜路泵闸大门内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2	溢流井-龙兴港-文诚路龙兴港东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3	溢流井-龙兴港-文诚路龙兴港西侧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4	溢流井-新松江路出长浜河-新松江路长浜河东侧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5	西林路出二里泾	详见西林路二里泾旱季截流设备			
16	西林路出绿河带	详见西林路出绿河带旱季截流设备			
1	西林路 G60 高速公路雨水排水单元设施	潜水排污泵	4kw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闸门	DN600	台	1
		启闭机	QDA	台	1
1	雨水应急排放口-松汇中路出通波塘-谷阳南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2	雨水应急排放口-中山二路出通波塘-谷阳南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3	雨水应急排放口-西林北路出思贤港-龙兴港泵站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4	雨水应急排	闸门	DN1000	台	1

	放口-江田路 出洞泾港-新 户松泵站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5	雨水应急排 放口名称:人 民路出二里 泾-龙兴港泵 站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6	雨水应急排 放口名称:美 能达路出洞 泾港-洞泾路 管网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7	应急排放口 称:俞塘路出 洞泾港-洞泾 路管网	闸门	DN12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8	雨水应急排 放口-中山东 路出东门市 河-方塔南路 泵站	闸门	DN8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9	雨水应急排 放口-荣乐东 路出洞泾港- 新沪松泵站	闸门	DN800	台	2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2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2
10	雨水应急排 放口-荣乐东 路出洞泾港- 洞泾路管网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台	1
11	雨水应急排 放口-荣乐西 路出沈泾塘- 乐都路泵站	拍门	面积 2.0 m <sup>2</sup>	座	1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2	雨水应急排 放口名称:通 跃路出大邱 泾-茸平泵站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闸门	DN135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3	雨水应急排 放口名称:华 新东路出北 泖泾-华新东 路泵站	闸门	DN1000	台	1
		手动启闭机	SYQ	台	1
14	雨水应急排 放口名称:开 明路出开明 河-新沪松泵 站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1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15	松胜西路出 俞塘河排口	闸门	DN1000	台	1
		电动启闭机	QDA	台	1
		双电源控制箱			

## 2.3 包件 2 工作范围:

2.3.1 包件 1 工作范围包括 16 座防汛泵站, 16 座旱季截流井。具体如下:

(一) 1.茸平雨水泵站、2.广富林(东)雨水泵站、3.广富林(西)雨水泵站、4.人民南路雨水泵站、5.方塔南路雨水泵站、6.谷阳南路雨水泵站、7.蒋泾桥雨水泵站、8.华新路雨水泵站、9.南乐路雨水泵站、10.茸新路雨水泵站、11.乐都路雨水泵站、12.龙兴港雨水泵站、13.华新东路雨水泵站、14.南乐东路雨水泵站、15.育新河泵站、16.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共 16 座泵站

(二) 1.茸平雨水泵站旱季截流、2.广富林(东)雨水泵站旱季截流、3.广富林(西)雨水泵站旱季截流、4.人民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5.方塔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6.谷阳南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7.蒋泾桥雨水泵站旱季截流、8.华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9.南乐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0.茸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1.乐都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2.龙兴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3.华新东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4.南乐东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15.育新河泵站旱季截流设备、16.新沪松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 共 16 座旱季截流井。

## 2.3.2 包件 2 服务范围 (仅供参考)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 (2025 年度) 包件二					
序号	泵站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茸平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185KW	套	2
		潜水轴流泵	75KW	套	2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2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台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5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启闭机控制箱		台	5
		除臭装置		套	1
		垃圾输送机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1	茸平旱季截流	闸阀	DN800	套	2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2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2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台	2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2	广富林（东）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 — 50G-160KW Q=1.68m <sup>3</sup>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3	广富林（东）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sup>3</sup> /h, H=10m, P=4k	台	2
		闸阀	DN100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广富林（西）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 — 50G-160KW Q=1.68m <sup>3</sup>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广富林（西）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sup>3</sup> /h, H=10m, P=4k	台	3
		闸阀	DN100	套	4

		止回阀	DN100	套	4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4	人民南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Q=5220m <sup>3</sup> /h H=6.6m N=132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9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7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2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2000*32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400	个	3
		镶铜铸铁闸门	1200*1200	个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9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6
		闸阀	DN150	套	3
		止回阀	DN150	套	3
		螺旋压榨机		台	2
5	人民南路旱季截流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Q=130m <sup>3</sup> /h H=10m N=5.5kw	台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2
		止回阀	DN200	套	2
5	方塔南路雨水泵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1
		潜水轴流泵	700QZ-70-160KW Q=1.25m <sup>3</sup>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普通	台	4
		轴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格栅立式控制柜		台	1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2900-7.0; 材质：304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700	套	4
5	方塔南路旱季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5	方塔南路旱季	潜水排污泵	200QW260-10-15	套	2

6	截流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300	个	1
		橡胶瓣止回阀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7	谷阳南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 <sup>3</sup> /s; P=11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不锈钢格栅立式控制柜		台	1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2900-7.0; 材质: 304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7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7	谷阳南路旱季截流	闸阀控制箱		台	4
		潜水排污泵	150QW190-10-7.5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型	台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7	蒋泾桥雨水泵站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潜水轴流泵	700QZ-70G-160KW Q=1.48m <sup>3</sup> /s; P=16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3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3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6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8	蒋泾桥旱季截流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潜水排污泵	150QW190-10-7.5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2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华新路雨水泵站	橡胶瓣止回阀	DN150	台	2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潜水轴流泵	700QZ-70D-75KW Q=0.624m <sup>3</sup> /s, P=75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普通	台	4
	华新泵站旱季截流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4
9	南乐路雨水泵站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4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华新泵站旱季截流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 <sup>3</sup> /s； P=110kw	套	5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材质：304	台	4

10	南乐路旱季截流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控制柜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10	茸新路雨水泵站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潜水轴流泵	700QZ-100-110KW Q=1.048m <sup>3</sup> /s; P=110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 P=5.5KW	台	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污水泵	2.2KW	台	1
10	茸新路雨水泵站旱季截流	控制柜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11	乐都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70G-55KW Q=0.6m <sup>3</sup> /s; P=55kw	套	5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5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2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2
		手动启闭机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000	台	2
		格栅控制柜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闸阀	DN700	套	4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4
		闸阀控制箱		台	4
		回笼水控制		台	1
12	乐都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80QW70-5-3 Q=70m <sup>3</sup> /h, H=5m, P=3kw	套	2
		拍门	面积 0.3 m <sup>2</sup>	座	1
		DN100 闸阀		套	2
		止回阀	DN100	套	2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1
		闸阀	DN300	套	1
12	龙兴港雨水泵站	单鼓污水粉碎格栅		台	1
		潜水轴流泵	700QZ-160-55KW Q=0.6m <sup>3</sup> /s; P=55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普通	台	4
		轴流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3
		粉碎型格栅除污机	1400*2000(H); P=11Kw	台	2
		回笼水控制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12	龙兴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200QW400-10-22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300	个	1
		橡胶瓣止回阀	DN300	个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13	华新东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37KW Q=0.21m <sup>3</sup> /s; P=37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 <sup>3</sup> /h, H=7m, P=3kw	台	2
		DN150 闸阀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7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5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闸门配套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1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14	华新东旱季截流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Q=90m <sup>3</sup> /h, H=10m, P=4kw	套	2
		DN100 闸阀		套	4
		止回阀	DN100	套	4
	南乐东路雨水泵站	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2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45KW Q=0.24m <sup>3</sup> /s; P=45kw	套	4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 <sup>3</sup> /h, H=7m, P=3kw	台	2
		DN150 闸阀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700	台	2

15	南乐东路旱季截流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 P=5.5KW	台	5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闸门配套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4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2
		止回阀	DN150	套	4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4
		潜水轴流泵	500QZ-100GA-45KW Q=0.24m <sup>3</sup> /s; P=45kw	套	4
15	育新河泵站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4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4
		潜水排污泵 (积水井)	100QW70-7-3KW Q=70m <sup>3</sup> /h , H=7m , P=3kw	台	2
		DN150 闸阀		套	2
		止回阀	DN150	套	2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4
		综合控制柜		台	2
		总进水闸门	DN2000	台	1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700	台	2
		出水镶铜铸铁闸门	Φ 1400	台	2
		自排镶铜铸铁闸门	Φ 1000	台	1
		镶铜铸铁闸门	Φ 6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 P=5.5KW	台	6
		手摇式启闭机	Φ 600 闸门配套	台	1
15	育新河旱季截流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H-1410	台	2
		粉碎式格栅除污机	GFG800	台	1
		螺旋压榨机	LYZ-200; 加长型	台	1
		除臭装置		套	1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套	2
15	育新河旱季截流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止回阀	DN150	套	2
		软密封闸阀	DN150	个	2
		电磁流量计	DN3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止回阀	DN200	套	1
		排气阀	DN80	套	1
16	新沪松路雨水泵站	潜水轴流泵	700QZ-70-160KW Q=1.63m <sup>3</sup> /s, P=160kw	套	7
		拍门	面积 1.0 m <sup>2</sup>	座	5
		水泵现场接线箱	户外型; 材质: 304	台	5
		水泵全自动控制柜	SKM	台	3
		综合控制柜		台	3
		进水镶铜铸铁闸门	Φ1800	台	1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5.5KW	台	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FH2200	台	2
		除臭装置		套	1
		回笼水控制		台	1
		闸阀	DN1000	套	5
		手电两用启闭机	QDA 手电两用; P=4KW	台	5
		启闭机控制柜	SKM	台	5
	新沪松路旱季截流	潜水排污泵	100QW90-10-4	台	2
		水泵控制柜	一控二	台	1
		不锈钢圆闸门	DN400	台	2
		手电两用式螺杆启闭机	QDA	台	2
		闸门启闭机控制		套	1
		户外型端子箱		台	2
		止回阀	DN2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200	个	1
		电磁流量计	DN400	台	1
		软密封闸阀	DN400	个	1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

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

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 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 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无;

涉及危大工程部分, 应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号)文要求, 包括在工程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 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 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 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3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2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3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0.1 进度报告

10.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进度报表，包括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

10.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等等。

10.1.3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0.2 进度例会

10.2.1 工程师将定期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

## 11.试验和检验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11.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沪建交【2013】233 号。

1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2.计量与支付

### 12.1 付款申请单

12.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2.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2.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2.1.4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2.1.5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3.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3.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

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3.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3.2.3 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 13.3 竣工清场

13.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二、其他要求

###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等职责，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职务。在建项目包括：

- (1) 已签订施工合同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工程；
- (2) 已通过中标公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提供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磋商响应之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核查发现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采购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2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 2.报价及结算依据

2.1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自身最优惠价格投标；报价内容也可以自报下浮率的方式，相关取费费率按采购文件费用表及相关管理部门文件规定的执行，措施费按文件计费后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 2.2 工料机取值

2.2.1 人工费: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该工程专业类别按 2025 年 3 月的人工信息价区间的中间值并下浮 10% 确定。

2.2.2 材料费:有政府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定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 2025 年 3 月信息价的中间值并下浮 10% 确定；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实际市场价差别较大的，按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的市场中间价定价；特殊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有信息价的按 2025 年 3 月信息价的中间值并下浮 10% 确定，无信息价的参照松江区域市场价格取值。

2.2.4 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除税价，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2.5 结算计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定额以《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为主要参考，不能参照此定额的，参照其它相关最新专业定额（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 2.2.6 相关专业的询价。

### 2.3 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以下要求实施：

#### 2.3.1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1) 本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表中给出的费率的，以费用表规定的计取，结算时不改变，按“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规定计取。

- (2) 其他措施项目费不再计取。

2.3.2 作业期间施工费用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

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上述所有政策文件在施工期间政策变动的除外，若期间由于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的，经采购人和财务监理同意后可按新文件执行；

2.3.3 增值税：9%。按《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3.4 其他费率按照上级现行文件执行，若涉及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项目另行约定。

#### 2.4 变更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 2.5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1)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2016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2)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2025年3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10%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3)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4)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2.4 结算方式

2.4.1 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按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自报的成交结果为准）后执行。

2.4.2 本项目各个子项目的各类装备（含支架、脚手架、模板）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周转等费用，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可根据各个子项目特点单项列出并计入直接费，工程量由现场负责人确认，最终由财务监理根据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并结合施工单位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审价，其他措施费不再计取。

2.4.3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2.4.4 如承包方在维护保养时，因操作不当，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3.服务质量、安全保养维护要求

3.1 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两小时内赶至现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要求小故障当天排除，做到优质服务。

3.2 要求保养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96)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确保泵站主要机械设备及低压成套、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3.3 为了确保各泵站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承包人必须严格参照合同条款，执行设备维护保养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产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4 设备紧急维修

①承包人在接到抢险电话后，需随叫随到，小故障当天排除，如果设备故障严重，无法现场修复必须由承包人为甲方提供备用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②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应由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设备供应商或直接代理商）进行维修。

③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设备的功能、性能，承包人要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进行。

④承包人为甲方提供的更换原部件必须保证为原厂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需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⑤泵站管理人员属业主管理，需严格按照泵站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持证上岗，如属业主人员操作及管理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业主承担责任，业主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应自行更换或雇佣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更换或拆卸部件。

⑥维修人员：承包人应为业主提供固定的上门维修人员，如有更换，承包人需事先通知业主。

⑦修理报告：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向业主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3.5 为保证本保养工程安全实施，现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①本保养项目在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②承包人在从事泵站设备保养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6 承包人还必须做好抢修期间的档案与信息资料管理。建立保养档案资料，准确反映保养区域内泵站设施设备及电器设施等情况。

###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建设地点：松江区（项目所在地）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者合同结算价到达预算经费为止，两者先到者为准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4	付款方式：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实际完成产值按 80% 支付进度款。 (2)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按实结算，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 (3) 质保金 3% 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
★5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	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事故。
★7	质量保修期：更换的主要新设备质保期为 2 年，维修的零配件质保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质保金：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0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2 **磋商。**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2.2.1 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9项、第32项要求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磋商轮次为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书面承诺或回复并在线提交，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2.6 报价评审。

2.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 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类别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3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客观分	5		供应商自 2020 年 05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建过类似泵站设备应急抢修或机电设备维修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证明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签字、盖章及日期内容须完整。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	主观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岗位、专业及各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科学合理证书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基本齐全得 2-3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证书缺失得 1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4	实施方案总体情况	主观分	5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提及得 1-2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1-2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5		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1-2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主观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合理得 2 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基本合理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6	专项施工方案	主观分	4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提及得 1 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4		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2 分；措施内容一般，有提及得 1 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7	质量控制措施	主观分	4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4分,质量措施合理得3分,质量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主观分	5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等针对性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操作论述情况综合评定。 合理化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合理化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得4分,合理化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9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	主观分	5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优于工程实施的需要,且与项目相适应针对性强得5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实施需求且针对性强得3-4分,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需求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0	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供应商对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成品保护措施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4分,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2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事故处理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应急事故等作出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化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合理化方案完整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强得4分,合理化方案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分,合理化方案有一定不完整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不提供或未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	主观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高校便捷的应急服务能力,包括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性及相应证明材料的齐全性及保障性。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能力强的得3-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售后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0-1分。

####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2.2条要求要求参与磋商的；
- 4.2.11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

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6.1-6.4 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政采云平台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 一、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我单位为\_\_\_\_\_ (选填: 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项目负责人手机:

## 二、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12.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发包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年月 日至 年月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月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 2

项目名称	工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p>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小微企业范围。</p>			
3.		<p>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提供：</p> <p>(1)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企业登录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企业档案系统中</p>			

			查询并打印《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并提供相应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提供企业实名制注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企业登录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查询并打印企业人员信息、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4）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要求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要求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以评标时该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数据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7.	符合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附录、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要求以及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大于响应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9.	工期	工期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1.	技术标质量要求	<p>不存在以下技术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缺失；</li> <li>2.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缺漏或错误（关键工序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li> <li>3.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li> <li>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li> <li>5.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li> </ol>		
12.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报价要求”项中的各项要求。</li> <li>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li> <li>3. 投标报价无因缺项漏项导致的重大偏差。</li> <li>4. 投标报价符合第八章投标报价说明中的要求。</li> </ol>		
13.	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2.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li> <li>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li> <li>5. 不得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 4.2 条所述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li> </ol>		
14.	“★”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全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_\_\_\_\_

(4) 在上海地区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专业工程;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专业工程……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标准为:(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名称（签字）：

日期：

#### 十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十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十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九、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承包内容及范围

1. 1 项目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

1. 2 包件名称：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 年)包件一

1. 3 工程范围：对联阳路立交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总价下浮率为【报价下浮率详见合同第十二条补充条款内容】。与交货及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属于应急抢修项目，故此本次招标工程量不代表实际上一定会发生，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须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须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到指定地点，以待核实。最终合同价格须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 2.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状态

2.1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指定地点

2.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验收状态：服务泵站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均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设备应急维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组织对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 抢修工程竣工时,由乙方办理设备材料移交单进行移交验收,最终财务监理单位根据移交单、现场复核及工程质保单进行核实,并确定最终结算审核金额。

## 7. 付款条件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2025年6月30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实际完成产值按80%支付进度款。

(2) 2025年10月10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按实结算,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3) 质保金3%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保修期2年,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

7.2.2 付款条件:按实结算,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审价报告出具,发票出具。

7.2.3 实际结算时投标价中已经有的主要配件价格按照投标价,投标价中没有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其投标价计价方式方法,先行得出初步总价后,再按照乙方承诺的总价下浮率下浮,得出乙方的实际结算价格。

7.2.4 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价差等)行新的综合单价;

B、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费率：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 1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

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承包内容及范围

1. 1 项目名称: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

1. 2 包件名称: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2025年)包件二

1. 3 工程范围: 对茸平雨水泵站等雨水泵站设备应急抢修,设备应急抢修包括:水泵、回转式格栅、控制柜、设施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1.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总价下浮率为 [报价下浮率详见合同第十一条补充条款内容]。与交货及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属于应急抢修项目,故此本次招标工程量不代表实际上一定会发生,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须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须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到指定地点,以待核实。最终合同价格须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

### 2. 服务地点、时间和验收状态

2. 1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桥梁工程管理所指定地点

2.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验收状态: 服务泵站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均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乙方所交付的泵站设备应急维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和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或者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组织对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抢修工程竣工时，由乙方办理设备材料移交单进行移交验收，最终财务监理单位

根据移交单、现场复核及工程质保单进行核实，并确定最终结算审核金额。

## 7. 付款条件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1) 2025年6月30日前由监理确认工程量，财务监理审核费用，实际完成产值按80%支付进度款。

(2) 2025年10月10日前由财务监理完成最终审核，按实结算，并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3) 质保金3%的金额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保修期2年，保修期完成后质保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承接单位。

7.2.2 付款条件：按实结算，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审价报告出具，发票出具。

7.2.3 实际结算时投标价中已经有的主要配件价格按照投标价，投标价中没有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提供的主要配件综合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甲方确认。乙方按照上述原则，根据其投标价计价方式方法，先行得出初步总价后，再按照乙方承诺的总价下浮率下浮，得出乙方的实际结算价格。

7.2.4 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合同中有类似的价格，将参照该价格计价。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及类似工程价格时，无综合单价可套用者和综合单价未涵盖者，发包人做如下处理：

C、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价差等)行新的综合单价；

D、发包人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

①定额：应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定额执行；

②人、材、机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价格及新增项目实施当期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中准价的低者执行；

③费率：按投标时的费率；

④下浮率：新增项目总价下浮10%。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竣工结束经审价后的审定价的 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者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最高限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计算规则，经审价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执行；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

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

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无

### 3. 其他说明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

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 4. 泵站设备应急维修主要配件价格综合单价限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160, 110KW	台	1	4500	绝缘等级 F
2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22KW 以下	台	1	2500	绝缘等级 F
3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55, 45, 37, 30KW 以下	台	1	3100	绝缘等级 F
4	电机绝缘、浸漆处理	90, 80, 75KW	台	1	3750	绝缘等级 F
5	电缆	10, 7. 5KW	套	1	2580	2根动力线 YCW-4*6 及信号线
6	电缆	160, 110KW	套	1	855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线 YCW3*70+1*35
7	电缆	20, 15KW	套	1	3600	2 根 动 力 线 YCW-4*16 及信号线
8	电缆	55, 45KW	套	1	480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线 YCW3*35+1*16
9	电缆	5KW 以下	套	1	930	2根动力线 YCW-4*4 及信号线
10	电缆	80, 75KW	套	1	6600	信号线及 2 根动力

						线 YCW3*50+1*25
11	电缆	KVV-4*1.5	米	10	150	
12	电缆	YCW10*1.5	米	10	250	
13	电缆	YCW10*1.0	米	10	200	
14	电缆	YCW3*25+1*16	米	10	1200	
15	电缆	YCW3*35+1*16	米	10	1500	
16	电缆	YCW3*50+1*25	米	10	2100	
17	电缆	YCW3*70+1*35	米	10	2750	
18	电缆	YCW3*90+1*50	米	10	3760	
19	电缆	YCW4*10	米	10	620	
20	电缆	YCW4*16	米	10	900	
21	电缆	YCW4*4	米	10	300	
22	电缆	YCW4*6	米	10	500	
23	电缆	YJV-5**2.5	米	10	250	
24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45	台	1	3500	
25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55	根	1	4000	
26	更换启闭机丝杆	不锈钢Φ60	台	1	5000	
27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10KW	台	1	7500	
28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1KW	台	1	3150	
29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5KW	台	1	3300	
30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160KW	台	1	9000	
31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22KW	台	1	3750	
32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0KW	台	1	4200	
33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7KW	台	1	4500	
34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3KW	台	1	2400	
35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45KW	台	1	5250	
36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4KW	台	1	2460	
37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5.5KW	台	1	2550	
38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55KW	台	1	5700	
39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60KW	台	1	6000	
40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7.5KW	台	1	3000	
41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75KW	台	1	6450	
42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80KW	台	1	6600	
43	更换叶轮片、动平衡	90KW	台	1	6750	
44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120	台	1	9600	
45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180	台	1	13800	
46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20	台	1	5400	

47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250	台	1	14300	
48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30	台	1	5600	
49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45	台	1	6900	
50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60	台	1	7300	
51	手电二用启闭机	QDA-90	台	1	9100	
52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10KW	套	1	9000	约翰克兰
53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1KW	套	1	1600	约翰克兰
54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5KW	套	1	1650	约翰克兰
55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5KW	套	1	2200	约翰克兰
56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160KW	套	1	9500	约翰克兰
57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22KW	套	1	2800	约翰克兰
58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30KW	套	1	3300	约翰克兰
59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37KW	套	1	4000	约翰克兰
60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45KW	套	1	4500	约翰克兰
61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4KW	套	1	800	约翰克兰
62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55KW	套	1	5500	约翰克兰
63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7.5KW	套	1	1200	约翰克兰
64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75KW	套	1	6500	约翰克兰
65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80KW	套	1	7200	约翰克兰
66	水泵合金机械密封	90KW	套	1	8000	约翰克兰
67	水泵全套密封件	110KW	套	1	1100	原厂
68	水泵全套密封件	11KW	套	1	200	原厂
69	水泵全套密封件	15KW	套	1	560	
70	水泵全套密封件	15KW	套	1	300	原厂
71	水泵全套密封件	160KW	套	1	1100	原厂
72	水泵全套密封件	22KW	套	1	400	原厂
73	水泵全套密封件	30KW	套	1	500	原厂
74	水泵全套密封件	37KW	套	1	600	原厂
75	水泵全套密封件	45KW	套	1	700	原厂
76	水泵全套密封件	4KW	套	1	100	原厂
77	水泵全套密封件	55KW	套	1	800	原厂
78	水泵全套密封件	7.5KW	套	1	150	原厂
79	水泵全套密封件	75KW	套	1	1000	原厂
80	水泵全套密封件	80KW	套	1	1000	原厂
81	水泵全套密封件	90KW	套	1	1000	原厂
82	水泵专用轴承	110KW	套	1	8500	SKF 轴承
83	水泵专用轴承	11KW	套	1	1500	SKF 轴承

84	水泵专用轴承	15KW	套	1	1000	
85	水泵专用轴承	15KW	套	1	1800	SKF 轴承
86	水泵专用轴承	160KW	套	1	9000	SKF 轴承
87	水泵专用轴承	22KW	套	1	2200	SKF 轴承
88	水泵专用轴承	30KW	套	1	2800	SKF 轴承
89	水泵专用轴承	37KW	套	1	3500	SKF 轴承
90	水泵专用轴承	45KW	套	1	4500	SKF 轴承
91	水泵专用轴承	4KW	套	1	400	SKF 轴承
92	水泵专用轴承	55KW	套	1	5200	SKF 轴承
93	水泵专用轴承	7.5KW	套	1	800	SKF 轴承
94	水泵专用轴承	75KW	套	1	6000	SKF 轴承
95	水泵专用轴承	80KW	套	1	7000	SKF 轴承
96	水泵专用轴承	90KW	套	1	7500	SKF 轴承

水泵维修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工、机等按（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计取，工、机按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理网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

最终工程量按监理单位及使用单位提供的确认单为审价依据，结算时需提供更换前、更换后照片对比且需将更换后的设备堆放至指定地址以待核实。

## 5. 工程量清单与限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限价，请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下载。（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为 XML 文件格式，文件扩展名为.ZBQD）。